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和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包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以下简称“上证e互动平台”）发布各类信息的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做出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过度宣传误导投资者决策、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等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对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九条 公司应当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充分关注上证 e 互动平台相关信息，对投资者提问给予及时回复，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对于投资者提问较多或者公司认为重要的问题，公司应当加以汇总梳理，并将问题和答复提交上证 e 互动平台的“热推问题”栏目予以展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上交所鼓励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定期举行“上证 e 访谈”，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相关人员与各类投资者公开进行互动沟通。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科

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相关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对出现上述情形且未及时召开说明会的公司，上交所可以在必要时要求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可以自行选择现场、网络等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上交所鼓励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以现场、网络等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公司拟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的 10 个交易日前与相关人员联系具体事项。确有必要尽快召开说明会的，可不受 10 个交易日的限制。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在说明会拟召开日前发布公告，预告说明会的具体事项。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本次说明会的类型，披露说明会的具体事项；
- （二）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
- （三）参加说明会的机构及个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公司相关人员、机构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相关监管机构、行业专家等；
- （四）机构和个人以现场、网络或者电话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方式；
- （五）提前征集投资者问题的互动渠道；
- （六）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应当参与投资者说明会。上交所鼓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具体工作的负责人出席会议。

公司应当邀请投资者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并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公司应当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公司可以邀请相关中介机构、媒体等人员以现场、网络和电话等方式参与投资者说明会。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未以网络形式向投资者实时公开的，应当在中国证监

会的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全面如实地向投资者披露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开展相关投资者关系活动后，应当尽快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上交所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通过上交所网站、热线电话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关于科创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投诉。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一致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办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